

（1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品牌推介会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（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品牌推介会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雅雄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3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注：1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如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雅雄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